

证券代码：872816

证券简称：毕托巴

主办券商：太平洋证券

毕托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5 月 22 日
- 会议召开方式：☒ 现场会议 ☐ 电子通讯会议
会议地址：毕托巴公司会议室
- 会议表决方式：
☒ 现场投票 ☐ 电子通讯投票
☐ 网络投票 ☐ 其他方式投票
-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会议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共 8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76,594,776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5.5237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会议情况

-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4. 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24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已编制完成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(www.neeq.com.cn)的《毕托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 2025-012）和《毕托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 2025-013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76,594,776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由董事长代表董事会详细汇报 2024 年董事会的工作情况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76,594,776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由监事会主席代表监事会详细汇报了 2024 年监事会的工作情况并提股东大会审议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76,594,776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及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，公司《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已编制完毕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76,594,776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及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，公司《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已编制完毕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76,594,776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

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聘请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5 年年度财务审计机构，负责公司会计报表审计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业务，聘期一年，并授权公司董事会确定会计师事务所的报酬并签署相关协议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76,594,776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综合考虑公司经营情况、当期资金需求等，公司 2024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也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76,594,776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辽宁银冈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许利伟、刘宇轩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；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《毕托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
（二）《辽宁银冈律师事务所关于毕托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毕托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5 月 22 日